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61Z03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361Z0348 号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夏眼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夏眼科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夏眼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夏眼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厦眼科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厦眼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厦眼科容诚专字[2025]361Z034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凡

2025 年 4 月 24 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28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30.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2,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4,307,454.70
募集资金净额	2,768,492,545.30
减：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87,193,303.42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51,763,439.80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资产的金额	1,134,192,200.00
其中：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资产的金额	577,096,100.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14,488,759.48
其中：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9,948,894.45
加：一般户转入	51,000.00
其中：本期一般户转入	—
减：转回一般户	51,000.00
其中：本期转回一般户	51,000.00
减：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963.45
其中：本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364.90
减：部分项目结项转为补充流动资金（转一般户）	33,437,983.61
其中：本期部分项目结项转为补充流动资金（转一般户）	33,437,983.6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28,156,854.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会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活期及智能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109277884	9,616,088.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150065	221,067,464.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1385	204,817,638.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2796	20,253,894.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1619979	404,039,232.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2829	337,791,009.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208661	173,872,020.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283210558	96.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405283164860	56,648,521.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081459	583.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184662	50,303.91
合计		1,428,156,854.3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合理配置资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13)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等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65,004.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8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51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11,448.88 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98,998.64 万元。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厦

门华夏聚信壹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壹号咨询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0,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31,250.00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信壹号咨询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5月，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用于本次收购事项，并完成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聚信壹号咨询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收购资产共计113,419.22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93,705.6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本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及“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753.6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工作；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6,849.25			本年度投入募 集 资 金 总 额	72,885.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42,13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 项目支出	否	6,100.00	6,100.00	982.00	5,330.00	87.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7.69	否	否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 项目支出	否	22,963.81	22,963.81	727.00	2,050.63	8.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96	是	否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 能力升级项目支出	否	8,400.00	8,400.00	—	5,180.00	61.67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371.13	是	否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 统建设项目支出	否	20,386.80	20,386.80	467.34	1,015.34	4.98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支出	否	20,000.00	20,000.00	13,000.00	15,143.36	7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850.61	77,850.61	15,176.34	28,719.33	—	—	282.48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存储	—	83,579.42	83,579.4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419.22	115,419.22	57,709.61	113,419.2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中：收购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100%股权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998.64	198,998.64	57,709.61	113,419.22	—	—	—	—	—
合计	—	276,849.25	276,849.25	72,885.95	142,138.55	—	—	282.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尚处于营业初期，仍处于业务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大，固定成本多，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98,998.64 万元。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聚信壹号咨询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50,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1,250.00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信壹号咨询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 5 月，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本次收购事项，并完成本次收购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聚信壹号咨询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资产共计 113,419.22 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93,705.63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本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合理配置资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等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目前，上述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等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及“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753.6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公司根据最新经营规划，延长“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将暂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